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獎學金彙整表

獎助對象	本國生		外國生	僑生
適用法規	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		108年起：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	108學年度起：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學年度起：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
獎助金額	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(含南星計畫)、特殊選才及運動績優管道錄取者	1.錄取學系採計學科之任三科均達到滿級分：每名40萬元 2.錄取學系採計學科之任二科達到滿級分者：每名5萬元 3.個人申請入學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10%以內者：每名3萬元。 4.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(各學系推薦最多一名為原則)：每名3萬元	經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，每月6,000元	1.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「個人申請」或本校第一梯次「單獨招生」管道錄取者：每名3萬元 2.依本校與海外策略聯盟學校管道入學者：每名3萬元
	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者	每名40萬元		
	考試分發錄取者	1.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，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3%者：每名40萬元 2.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10%者：每名3萬元		
核給期限	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(含南星計畫)、特殊選才及運動績優管道錄取者	1.錄取學系採計學科之任三科均達到滿級分：二年內分四次，每學期發10萬元 2.錄取學系採計學科之任二科達到滿級分者、個人申請入學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10%以內者、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(各學系推薦最多一名為原則)：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	每次核定一年，以四年為限。 (1) 第1學期入學學生(秋季班)：當年度8月至次年度7月(新生當年度9月至次年度7月) (2) 第2學期入學學生(春季班)：當年度2月至次年度1月	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
	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者	二年內分四次，每學期發10萬元		

	考試分發錄取者	<p>1.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，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3%者：二年內分四次，每學期發10萬元</p> <p>2.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10%者：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</p>		
經費支應	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		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、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。	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
業務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學生事務處生輔組		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	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獎學金彙整表

獎助對象	本國生	外國生	僑生	
適用法規	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		108 學年度起：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 學年度起：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	
獎助金額	依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」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	1.大學部畢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 20%者：每名 18 萬元 2.大學部畢業成績達全班前 20~40%：每名 16 萬元 3.大學部畢業成績未達前揭標準者：每名 12 萬元	經國際處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，學雜費全額減免，不含校內住宿費、保險費(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	同本國生
	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	1.大學部畢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 20%以內者：每名 12 萬元 2.大學部畢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 20%~40%：每名 6 萬元		同本國生
	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30%者	每名 6 萬元		同本國生
	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%者	每名 4 萬元		同本國生
	其他	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者：獎勵金及名額、發放方式，另以專案簽核申請		-
核給期限	入學後分 2 學期發放		核定兩年	入學後分 2 學期發放
經費支應	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		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、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	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
業務承辦單位	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		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	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

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彙整表

獎助對象	本國生	外國生	僑生	陸生
適用法規	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	108年起: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	108-109學年度起: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學年度起: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	108-109學年度: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學年度起: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
獎助金額	每學期 18 萬元 (每月 3 萬元)	每學期 9 萬元(每月 1.5 萬元)	108-109學年度:每學期 18 萬元 (每月 3 萬元) 110學年度起:每學期 9 萬元 (每月 1.5 萬元)	108-109學年度:每學期 18 萬元 (每月 3 萬元) 110學年度起:每學期 9 萬元 (每月 1.5 萬元)
核給期限	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: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: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	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	108-109學年度: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 110學年度起: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	108-109學年度: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 110學年度起: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
經費支應	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	校務基金	108-109學年度: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 110學年度起:校務基金	108-109學年度: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 110學年度起:校務基金
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	1.第 1-4 學期: (1) 科技部補助:每月 3 萬元 (2) 校務基金:每月 1 萬元 2.第 5-8 學期: (1) 科技部補助:每月 2 萬元 (2) 校務基金:每月 2 萬元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學生 (3+1+3)	博士班入學後 <u>第一至第四學期</u> 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每月 2 萬元; <u>第五至第六學期</u> 由校務基金支應每月 4 萬元	同本國生	同本國生	不適用
法規修訂	108.5.29、108.10.2、109.5.27、109.6.10、110.3.17、110.05.12	108.5.29、108.11.13、110.05.12	108.6.12、110.05.12	110.05.12
業務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	教務處招生試務組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（非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）

獎助對象	外國生
適用法規	108 年起：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
獎助金額	經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： 1.學雜費全額減免，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、保險費（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 2.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，但不包含保險費（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核給期限	核定三年
經費支應	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、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。
業務單位	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